

月公
新
北
市
板
橋
江
翠
北
側
地
區
(
發
展
單
元
F
G
區
)
自
辦
市
地
重
劃
籌
備
會
函

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江翠自籌字第100080401號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95號
聯絡人：張烈全
電 話：22551196

主 旨：公告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(發展單元FG區)自辦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北縣政府100年8月4北地劃字第1000805046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0年8月15日起至100年9月13日止計三十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(發展單元FG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。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95號或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處)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，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重劃計畫書圖乙份。(存放在閱覽地點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板橋區公所

新
北
市
板
橋
江
翠
北
側
地
區
(
發
展
單
元
F
G
區
)
自
辦
市
地
重
劃
籌
備
會

代表人：李元興

住 址：板橋市雙十路2段95號1樓



機關收文 100/08/05



1001036139



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(發展單元FG區)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95號

聯絡人：張烈全

電 話：22551196

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江翠自籌字第10008251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誤繕更正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本會100年8月5日江翠自籌字第100080501號函略以：「本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100年8月4日北府地劃字第1000805046號函核定，並定於100年8月15日起自100年9月13日止，在本籌備會處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告三十日。」以上公告日期本會誤繕，其公告應修正為於100年8月15日起自100年9月14日止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新全區土地所有權人、板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(發展單元FG區)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代表人：李元興

住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95號1樓



機關收文 100/08/26



1001164227

重 劃 程